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塑料零部件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鸿耕展金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零部件扩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156-89-02-7320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付青	联系方式	1862517096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华商路3号		
地理坐标	(118度50分59.546秒, 31度46分8.23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经政服备(2025)452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6653.55(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涉及丙烯腈(属于有机氟化物)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p> <p>审批机关：无</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p> <p>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25）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批文号：环审〔2022〕4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3号，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根据附件5不动产权证（苏2021宁江不动产权第0045967号），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用地现状。</p> <p>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拟形成“1核2元、2轴连心、3楔2廊、分片统筹”的总体布局，主导产业为绿色智能汽车、智能电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并发展高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等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1-1。</p> <p>表 1-1 本项目建设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1541 995 1749"> <thead> <tr> <th>序号</th> <th>要求</th> <th>符合性分析</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开发区定位为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总体空间布局为：“1核2元、2轴连心、3楔2廊、分片统筹”；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td> <td>根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位于禄口空港片区，不属于主导产业，也不在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内，属于允许类项</td> <td>不违背</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开发区定位为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总体空间布局为：“1核2元、2轴连心、3楔2廊、分片统筹”；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	根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位于禄口空港片区，不属于主导产业，也不在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内，属于允许类项	不违背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开发区定位为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总体空间布局为：“1核2元、2轴连心、3楔2廊、分片统筹”；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	根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位于禄口空港片区，不属于主导产业，也不在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内，属于允许类项	不违背						

批注[yky1](已解决): 因此项目用地符合用地现状

批注[yky2]: 什么意思??

答复[万年轩 3]: 已修改

批注[yky4]: 删图也不放

答复[万年轩 5]: 已修改，删除近远期规划图

	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一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三大片区。禄口空港片区的主导产业方向:航空及其配套产业、航空制造业、临空高科技产业等。	目。	
2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3号,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符合
3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自来水及设备用电,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落实节水、节电各项措施,满足节能减排工作要求。	符合
4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和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引入的项目,不在搬迁或转型升级企业名单内,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	不违背
5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及规划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且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符合
6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已取得总量指标,不涉及重金属和固废排放。废水排放总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中平衡,废气污染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建设单位将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有相关治理措施,减少排放。	符合
7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	本项目位于禄口空港片区,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执行最严	不违背

批注[yky6]:

答复[万年轩 7]: 删除用地规划不符描述

	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实施后企业应加强相关管理,定期开展清洁审核,对存在的不足进行提升和整改,使得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8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禄口污水处理厂扩建及经开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完善集中供热系统,加快推进淘汰企业自备锅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妥善安全处理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专门的单位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库后,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9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符合

本项目位于禄口空港片区,其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和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如下表:

表 1-2 禄口空港片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建议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

产业片区名称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重点发展	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	
			(1) 航空制造: 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 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 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 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 属于允许类, 与产业定位相符。
禄口空港片区	航空及其配套产业、航空制造业、临空高科技产业等	航空制造、航空维修等航空制造: 围绕航空发动机、机电、飞控、航电系统、飞行器设计、航空材料、MRO 及客改货等重点产业环节, 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 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积极争取进入大飞机、航空发动机等国家战略项目。引导拓展附加值高的部件、发动机、复合材料维修和客舱翻新、客改货、公务机改装等业务, 建设公	(2) 临空高科技产业: 根据淳化-湖熟片区和江南主城东山片区同类型产业准入要求执行。 (3) 禁止新(扩)建酿	本项目不排除含重金属汞、砷、镉、铬、铅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不属于

	共机修平台,发展航空制造、航空维修等,支持发展航空总部基地、航空培训、航空维修、航空金融等领域发展。临空高科技产业:加强空港产业资源整合,依托重点龙头项目,发展电子通信、高端医疗器械、生命大健康、智能制造等临空指向性强、高技术密集度、高附加值的高端制造业。	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 (4)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5)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6)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不燃用高污染燃料。
<p>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禄口空港片区中的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中的限制和禁止产业,属于允许类,与产业定位相符。</p> <p>3.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3。</p> <p>表 1-3 本项目建设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相符性</p>			
清单类型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环境准入基本要求	<p>(1) 引进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p> <p>(2) 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p> <p>(3) 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p> <p>(4) 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基地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p>	<p>本项目为塑料零部件扩产项目,位于禄口空港片区,属于江宁经济开发区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合理处理,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点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已取得总量指标。</p>	不违背
空间布局约束	<p>(1) 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p>	<p>本项目为塑料零部件扩产项目,行业代码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p>	符合

	<p>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p> <p>(2)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 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 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 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p> <p>(3) 符合规划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p>	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符合规划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025年, 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4414.52 吨/年、434.43 吨/年、1692.94 吨/年、69.99 吨/年;</p> <p>开发区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85.048 吨/年、1217.047 吨/年、209.44 吨/年、467.798 吨/年。</p> <p>2035年, 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4169.46 吨/年、324.71 吨/年、1950.43 吨/年、66.80 吨/年;</p> <p>开发区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87.644 吨/年、1221.512 吨/年、213.394 吨/年、475.388 吨/年。</p>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已取得总量指标, 不涉及重金属和固废排放。废水排放总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中平衡; 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将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 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 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 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将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本项目实施后, 建议建设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p> <p>到 2035 年, 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89.54 万 hm^3/d。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1.80 立方米/万元,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p> <p>到 2035 年,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05 吨标煤/万元。</p> <p>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p> <p>到 2035 年, 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 193.93km^2, 工业用地不突破 43.67km^2。</p> <p>禁燃区要求:</p> <p>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实施后, 企业严格执行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禁燃区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4.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南京市江宁区行政辖区,下辖东山街道、秣陵街道、汤山街道、淳化街道、禄口街道、江宁街道、谷里街道、湖熟街道、横溪街道、麒麟街道 10 个街道。江宁中心城区范围为东至麒麟街道,南至绕城高速,西至宁丹大道,北至与雨花台区、秦淮区域交界处,面积约 155.4945 平方千米。规划期限: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3 号,不新增用地,对照《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所在位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相符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市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7.9011 平方千米(47.6852 万亩),全区实际划定耕地保有量 317.9031 平方千米(47.6855 万亩),集中分布在湖熟街道、江宁街道、淳化街道等。落实市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扣除淮安市易地代保部分后为 275.3722 平方千米(41.3058 万亩),全区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75.3738 平方千米(41.306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国家规定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办理。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2.0626 平方千米(12.3094 万亩),约占全区总面积的 5.25%。涉及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长江、秦淮河等水域,以及汤山、方山、牛首山等山体地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用地审批。		
城镇开	全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350.3598 平方千米,占全区面积比例达到 22.41%,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3371。城镇开发边界内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		

	发 边 界	设,应以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为主。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是开展农业生产、实施乡村振兴和加强生态保护的主要区域。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村庄建设、单独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5.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1-4。</p>		
	<p>表 1-4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p>名称</p>	<p>本项目内容及判定</p>	<p>相符性论证</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p>	<p>本项目为塑料零部件扩产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p>	<p>符合</p>
	<p>《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p>	<p>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p>	<p>符合</p>
	<p>《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p>	<p>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p>	<p>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备案情况</p>	<p>该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备案,备案证号:宁经政服备(2025)248 号</p>	<p>已取得审批部门立项文件</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p>			

批注[yky8]: 2025!!

答复[万年轩 9]: 已修改

6.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用地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用地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3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文件中包含的限制和禁止事项。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3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目录范围内。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土地政策。

7.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3 号。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本项目所在地及评价范围不在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与本项目厂区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位于项目东北侧的江苏南京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与项目厂区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7.55km。本项目厂区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2023 年）见附图 4。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位于项目东侧的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与项目厂区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4.06km。本项目厂区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2023 年）见附图 5。

本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结果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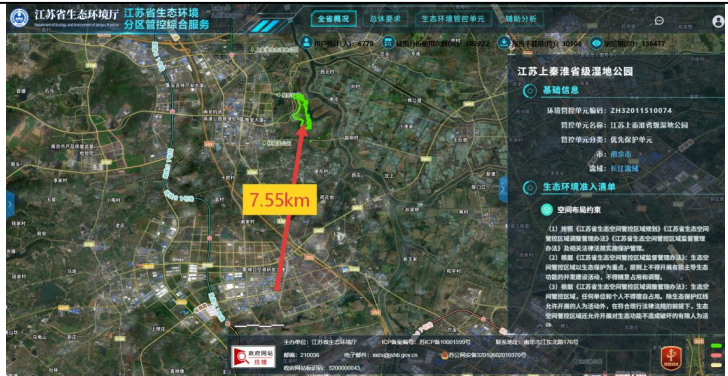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保护红线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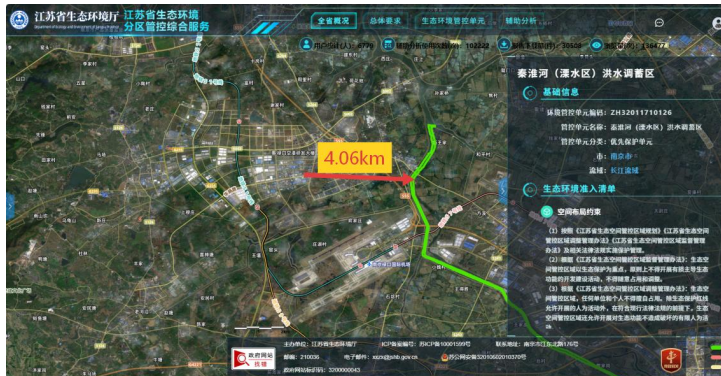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查询截图

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 and 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 O_3 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批注[yky10]: 还是太小了

下面那张也是

答复[万年轩 11]: 已修改

批注[yky12]: 距离的字体调大点

答复[万年轩 13]: 已调整

批注[yky14]:

答复[万年轩 15]: 已调整

本项目投产后，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对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3号，不新增用地，不突破区域用地规模要求。项目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用电量较小，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1-5。

表 1-6 建设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相符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8.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重点管控单元（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7。



图 1-1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对照图

表 1-7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符合
	(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产业、航空制造及临空高科技产业。	本项目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不 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3) 禁止引入： 总体要求：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使用不可替代的除外）。 生物医药产业：建设使用 P3、P4 实验室（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的项目）。 新材料产业：新增化工新材料项目。 新能源产业：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 智能电网产业：含铅焊接工艺项目。 绿色智能汽车：4 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4) 生态防护空间：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 加强绿色智能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装备制造业（含高端装备制造）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 (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废水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	(1) 建立监测应急体系，建设省市区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动防控。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	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	

批注[yky16]: 没有这一条了
删
答复[万年轩 17]: 已删除

防 控	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并实施日常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4)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本项目不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满足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符合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									
	(4) 实施园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对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实现减污降碳源头防控。										
	(5)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p>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文件要求。</p> <p>9.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如下表。</p> <p>表 1-9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具体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 <td>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td> <td>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与长江岸线距离为28km，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和限制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	/

	艺及装备项目。	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10.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如下表。</p> <p>表 1-10 建设项目与环保相关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名称	内容及要求	判定内容	相符性论证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99 号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在密闭车间中进行，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不低于 75%。	本项目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净化处理率为 75%。	符合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	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和零部件加工企业。主要涉及喷漆、流平、烘干修补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的企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	符合

		<p>放总量指标,并实施2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VOCs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p>	<p>中排放限值,单位边界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p>	
		<p>(三)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VOCs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VOCs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满足要求。</p>	<p>符合</p>
		<p>(四)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VOCs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5类排放源的VOCs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VOCs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 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净化处理率为75%,VOCs废气设计收集效率大于等于90%。</p>	<p>符合</p>

批注[yky19]:
答复[万年轩 20]: 已修改

	<p>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p> <p>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p> <p>（五）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p> <p>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鼓励实施集中处置。各区（园区）应加强统筹规划，对同类项目相对较为集中的区域（同一个街道或者毗邻街道同类企业超过 10 家的），鼓励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 VOCs 废气</p>		符合
--	---	--	----

批注[yky18](已解决):

		<p>集中处置中心，实现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p>		
		<p>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企业针对涉 VOCs 的原辅料要建立完整的进出库台账记录以及相关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完善危废处置台账。落实 VOCs 废气的例行监测。</p>	<p>符合</p>
		<p>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省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同时，鼓励企业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峰作业等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p>	<p>符合</p>
		<p>做好“以新带老”要求的落实。涉 VOCs 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鼓励现有项目的涉 VOCs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逐步淘汰现有的低效处理技术。</p> <p>做好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将排污许可证作为落实固定污染源环评文件审批要求的重要保障，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and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严格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查。</p> <p>做好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环评审批、大气管理、现场执法等部门应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强环评审查、总量平衡、事中事后监管、排污许可证核发及证后监管等工作协作，切实加强 VOCs 污染的管理。</p>	<p>本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完成后，应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的申报。</p>	<p>符合</p>

11.安全风险辨识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判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 1-10 企业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流向
1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	有组织排放
2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	有组织排放
3	废水	化粪池	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南京鸿耕展金属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华商路3号，企业现有“塑胶件及模具加工生产项目”于2017年8月21日取得批复，2019年8月20日通过环保验收。</p> <p>因市场供应需求，建设单位拟利用租赁厂房建设塑料零部件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拟购置注塑机等国产设备50台，新建50条塑料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汽车塑料零部件1500万件的能力。</p> <p>塑料零部件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经于2025年9月16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经政服备〔2025〕452号、项目代码：2509-320156-89-02-732069）。</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分类中“塑料制品业292”，涉及注塑生产，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5%;">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3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5%;">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 </tr> <tr> <td>53</td> <td>塑料制品业 292</td> <td>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塑料零部件扩产项目</p> <p>建设单位：南京鸿耕展金属有限公司</p> <p>行业类别：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p> <p>项目性质：扩建</p> <p>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华商路3号</p> <p>投资总额：2000万元</p>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批注[yky21](已解决):

职工人数：全厂员工60人，本次新增员工10人，均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

环保投资：32万元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能			单位	工作时间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塑料零部件生产线	塑料零部件	510 万	1500 万	2010 万	件/年	7200h
模具生产线	模具	700 套	0	700 套	套/年	7200h

注：塑料零部件非标定制，根据客户需求调整。



塑料零部件

表 2-3 产能匹配表

产品	设备	生产能力 (kg/d·台)	设备数量(台)	单台年最大生产时数 (h)	设计最大产能 (t/a)
塑料零部件	立式注塑机	150	20	7200	900
	卧式注塑机	180	30	7200	1620

本项目年产能约 1415t/a，设备设计最大产能达 2520t/a，可以满足需求。

4、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环保工程见下表 2-4。

表2-4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规模	本次建设内容	建成后全厂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1-7 注塑生产线	8-32#注塑生产线	1-32 注塑生产线	新建 25 条注塑生产线	
	2#厂房	不设置生产线	33-57 注塑生产线	33-57 注塑生产线	新建 25 条注塑生产线	
贮运工程	原料区	600m ²	/	600m ²	依托现有	
	模具区	200m ²	/	200m ²	依托现有	
	成品区	800m ²	/	80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5400t/a	870t/a	6270t/a	新增	
	排水	1440t/a	120t/a	1560t/a	新增	
	供电	4 万 kwh/a	12 万 kwh/a	16 万 kwh/a	新增	
	冷却塔	36000t/a	72000t/a	108000t/a	新增	
	压缩空气	1 台空压机 (5.8m ³ /min)	1 台空压机 (5.8m ³ /min)	2 台空压机 (各 5.8m ³ /min)	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气	1-7 注塑生产线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8-32 注塑生产线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3-57 注塑生产线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1-7 注塑生产线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8-32 注塑生产线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3-57 注塑生产线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新建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投料废气				
		注塑废气				
		粉碎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
		危废暂存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化粪池	依托厂区化粪池	无	依托现有
	噪声		合理布局,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增强车间密闭性, 隔声量 ≥15dB (A)	合理布局,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增强车间密闭性, 隔声量 ≥15dB (A)	增加本项目新增注塑机等设备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 ² , 用于一般固废安全存放	/	50m ² , 用于一般固废安全存放	依托现有	

批注[yky22]: 前面不是写新建 50 条生产线吗

答复[万年轩 23]: 已修改

批注[yky24]: 不对

答复[万年轩 25]: 已修改

批注[yky26]: 单位

答复[万年轩 27]: 已修改

批注[yky28]: 面积变小了?

答复[万年轩 29]: 已修改

	危废暂存库	20m ² , 用于危险固废暂存	/	20m ² , 用于危险固废暂存	依托现有
	地下水、土壤	危废暂存库进行重点防渗	/	危废暂存库进行重点防渗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	配有一定的应急物资	新增堵水气囊, 应急水囊等应急物资	配有一定的应急物资, 补充堵水气囊, 应急水囊等应急物资	依托现有并新增

5、设备和原辅料

表 2-5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t (L) /a			最大暂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1	PP (聚丙烯)	25kg/袋	t	160	660	+500	10	库房 1 外购 模具区 库房 1	
2	PS (聚苯乙烯)	25kg/袋	t	100	400	+300	5		
3	PA (聚酰胺)	25kg/袋	t	150	600	+450	5		
4	ABS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25kg/袋	t	50	200	+150	5		
5	色母	25kg/袋		0	15	+15	5		
6	铝材	散装	t	25	25	0	5		
7	铜材	散装	t	25	25	0	5		
8	钢材	散装	t	40	40	0	5		
9	切削液	200L/桶	L	800	800	0	400		
10	导轨油	200L/桶	L	800	800	0	400		
11	液压油	200L/桶	L	800	800	0	400		
12	机油	200L/桶	L	0	2400	+2400	400		

批注[yky30]: 明确储存位置

答复[万年轩 31]: 已修改

表 2-6 主要物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PP (聚丙烯)	聚丙烯是一种由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热塑性塑料。相对密度为 0.90-0.91g/cm ³ ; 热分解温度约为 300-350°C, 长期使用温度为 80-100°C。具有较宽软化点范围、耐酸碱腐蚀性及良好力学性能, 分子链结构赋予其高刚性、抗冲击性和耐疲劳性, 但存在低温脆性较大、易老化等特点。	可燃	无毒
PS (聚苯乙烯)	聚苯乙烯是一种热塑性聚合物, 由苯乙烯单体通过聚合反应生成。相对密度为 1.04-1.09g/cm ³ ; 热分解温度约为 300°C, 长期使用温度为 60-80°C。具有较宽软化点范围、耐弱酸弱碱腐蚀性及良好绝缘性能, 分子链结构赋予其高透明度、易加工性和低吸水性, 但存在脆性较大、耐候性较差等特点。	易燃	无毒
PA (聚酰胺)	聚酰胺是一类含有酰胺基团的高分子化合物, 通常被称为尼龙。相对密度为 1.14g/cm ³ ; 热分解温度大于 200°C, 长期使用温度为 80-90°C。具有狭窄软化点范围、耐酸碱腐蚀性及优异胶合性能, 分子间氢键结构赋予其高熔点、自润滑性和耐磨性, 但存在吸水性较大特点。	可燃, 闪点 323.8±30.1°C	无毒
ABS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A 代表丙烯腈, B 代表丁二烯, S 代表苯乙烯。外观为半透明无色固体, 无臭无味。熔点 167°C, 分解温度 300°C 以上。	易燃	无毒

色母	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	易燃	微毒
切削液	切削液。透明微黄色液体,无特殊刺激性气味。比重(20°C):0.85~0.90g/cm³。沸点无资料,自燃温度无资料。	/	无资料
导轨油	导轨油。液体、浅黄色、具有脂肪油味。可溶解于大部分有机溶剂,不溶于水。比重(20°C):0.82~0.92g/cm³。沸点无资料,自燃温度无资料。	可燃	无资料
液压油	透明微黄色液体,无特殊刺激性气味。比重(20°C):0.82~0.85g/cm³。沸点无资料,自燃温度无资料。	可燃	无资料
机油	透明微黄色液体,无特殊刺激性气味。比重(20°C):0.82~0.85g/cm³。沸点无资料,自燃温度无资料。	闪火点 150-180°C	无资料

表 2-7 企业全厂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组)			用途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塑料零部件生产线						
1	注塑机	油压卧式	3	33	+30	注塑
2	注塑机	油压立式	4	24	+20	注塑
3	冷却水塔	循环水量 50m³/h	1	3	+2	冷却
4	烘料机	/	1	1	0	烘料
5	粉碎机	/	7	7	0	粉碎
6	CNC	XADJ-3-7	3	3	0	机加工
7	火花机	/	5	5	0	
8	摇臂钻	XA-D-6	1	1	0	
9	铣床	/	4	4	0	
10	穿孔机	/	1	1	0	
11	加工中心	/	6	6	0	
12	高速雕刻机	550	1	1	0	
13	中走丝机	/	1	1	0	
14	三轴深孔钻	/	8	8	0	
15	四轴深孔钻	/	2	2	0	
16	电火花机	/	4	4	0	
17	磨床	/	2	2	0	
18	精密磨床	/	2	1	0	
19	精密大水磨	JGS306A	2	1	0	
20	线切割	/	11	11	0	
21	手工焊接机	/	4	4	0	焊接
22	空压机	ZLS40H1/8	1	2	+1	压缩空气
23	储气罐	1m³	1	1	0	储气
24	空气干燥机	ED-50F	1	1	0	干燥
合计			76	127	+53	/

批注[yky32]: 附件设备表, 只有注塑机

答复[万年轩 33]: 空压机肯定要配的, 或者不写在设备表里, 写在公辅工程里

批注[万年轩 34]: 就这样吗, 还是保留在公辅工程, 或者注明是配套设备

6、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3号，厂区东侧为南京翔宇纺织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规划其他服务设施用地，西侧为南京红屋礼品有限公司，南侧隔华商路为南京汉晟模具有限公司，500m范围内存在敏感目标。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500米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2。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现有1#厂房设置1-32注塑生产线及模具生产线，1-7注塑生产线及8-32注塑生产线设置于厂房的不同车间内，2#厂房33-57注塑生产线，利用现有办公楼及库房。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7、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和生活用水。

(1) 冷却循环用水：本项目注塑成型冷却需要使用闭式冷却塔内循环水，单台设备循环冷却水流量为50m³/h，年工作时间7200h，年循环水量3600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需适时补充损耗水量，损耗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闭式系统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1‰，最大补充水量为50*0.001*7200*2=720t/a。

(2)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10人，年工作300天，不提供食宿。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中的相关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标准为5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新增量为15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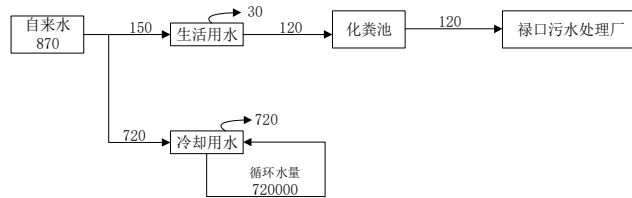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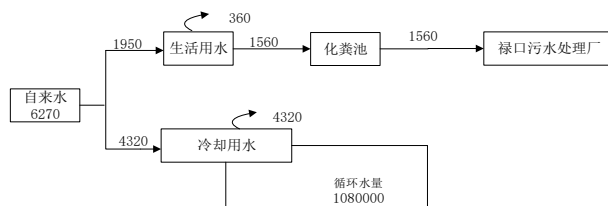


图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批注[yky35]: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呢??

批注[yky36]: 几个厂房啊??

答复[万年轩 37]: 整个厂区

批注[yky38]: 地面清洗水怎么可能进化粪池呢

答复[万年轩 39]: 可以不加，只是上次恒立王婷给过

批注[yky40]:

答复[万年轩 41]: 已修改

批注[yky42]: 用水量不对

答复[万年轩 43]: 已修改

8、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的 1.6%。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依托已建成化粪池，管网铺设	达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废气	投料废气 颗粒物	新增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TA003，各配套建设 15m 高排气筒 DA002、DA003，配套对应设备集气罩	本项目注塑生产线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苯乙烯、氨、甲苯、乙苯、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5 中排放限值（苯乙烯、氨的排放速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30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氨、甲苯、乙苯、丁二烯、臭气浓度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减振、消声、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绿化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固废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固废零排放	0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 20m ² 危废暂存库	危废零排放	0	
绿化	/	/	依托现有	/	
风险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排放口	依托现有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为： （1）废水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外排量）：COD0.0042t/a，氨氮 0.0002t/a。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年新增）：VOCs≤1.2134 吨，颗粒物≤1.6876 吨。 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3）固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环保投资合计				32	

批注[yky44]: 不就生活污水吗

答复[万年轩 45]: 已修改

批注[yky46]: 地面清洗水含油

答复[万年轩 47]: 删除地面清洗水

批注[yky48](已解决): 只有 COD?

批注[yky49](已解决): 不对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华商路3号，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调试，无土建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作详细分析。

营运期生产工艺描述如下:

1. 工艺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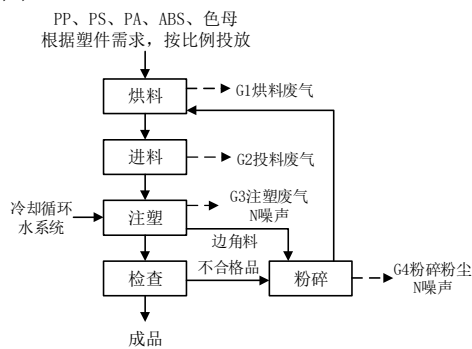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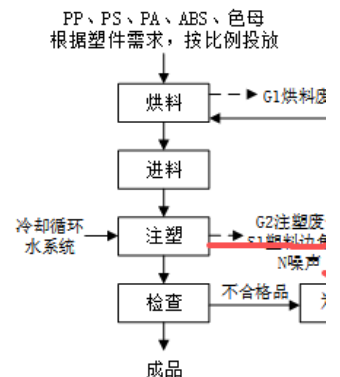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①烘料：塑料零部件存储时存在潮湿的可能性，必要时利用烘料机通过电加热的方式对塑料粒子进行加热干燥，干燥温度约为 80℃，干燥时间 120 分钟，将塑料粒子干燥到含水率 0.1% 以下。烘料过程中会产生烘料废气 G1。

②进料：根据塑料零部件生产实际需求，按比例将 PP、PS、PA、ABS、色母投料到注塑机，使用塑料颗粒及粉碎后塑料粒子，产生投料粉尘 G2。

③注塑：通过压缩空气将干燥塑料粒子注入到注塑机上部的料斗，然后机器里的螺杆旋转将塑料粒子注入到机器里的射出枪，注塑机射出枪上有很多的电加热装置，对塑料粒子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200~220℃，加热时间为 20-30min，塑料粒子由固态变成液态，由液压系统将液态的原料射入注塑模具成型，水冷却后用机械手臂将成型的塑料件取出，同时产生的塑料边角料进入粉碎工序，全套过程为全自动，该过程产生噪声 N，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 G3。

④检查：对成品进行人工检验（检验项目包括表面缺陷、结构完整度，采取



批注[yky50]: 边角料不是进粉碎了吗

答复[万年轩 51]: 已修改

批注[yky52]: 补充冷却的方式

答复[万年轩 53]: 已补充

批注[yky54]: 如果这里进粉碎，就没有固废编号了

答复[万年轩 55]: 已修改

首件检验、过程巡检、末件检验监控注塑机生产稳定性等），检验合格后即为塑件，不合格品进行粉碎。

⑤粉碎：注塑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少量的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占原料的1%，利用注塑机配套的粉碎机粉碎后回用，粉碎过程中会有粉碎粉尘 G4、和设备噪声 N。

2.其他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

空压机等设备维保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 S1、废油桶 S2、空压机含油废液 S3、含油手套及抹布 S4；注塑机模具在使用过程中会损耗更换，不超出项目模具生产维修能力，产生废模具 S5；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物 S6。

污染防治：

废气治理设施会产生废活性炭 S7；危废暂存库会产生危废暂存废气 G5

运营生活：

本项目新增职工，考虑职工办公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 S8 及生活污水 W1；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9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烘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G2	投料废气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	有组织排放
	G3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氨、甲苯、乙苯、1,3-丁二烯、臭气浓度		
	G4	粉碎废气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G5	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禄口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	废机油	废机油	危废暂存库暂存	委托处置
	S2	废油桶	废油桶	危废暂存库暂存	委托处置
	S3	含油废液	废机油	危废暂存库暂存	委托处置
	S4	含油手套及抹布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库暂存	委托处置
	S5	废模具	废模具	模具区暂存	收集外售
	S6-1	废包装（塑料）	废塑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收集外售
	S6-2	废包装（纸）	废纸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收集外售
	S7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库暂存	委托处置
S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批注[yky56]: 污染物还是有的不定量算

答复[万年轩 57]: 已修改

批注[yky58]: ??

答复[万年轩 59]: 已修改

批注[yky60]: 没写全

答复[万年轩 61]: 已修改

批注[yky62]: 本项目只有地面冲洗废气啊

答复[万年轩 63]: 已修改

批注[yky64](已解决): 补充石油类全文修改

批注[yky65]: ??

答复[万年轩 66]: 已删除塑料边角料

批注[yky67]: 最终会不会产生废模具不产生就不用识别成固废

答复[万年轩 68]: 最终会报废一部分，还是保留

批注[yky69]: 我说的报废，是最终报废，能修理的不叫报废

答复[万年轩 70]: 已修改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南京鸿耕展金属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3号2栋。企业于2020年8月6日完成排污登记，并于2025年7月30日延续，编号913201156089706116001Y。

企业现有“塑胶件及模具加工生产项目”于2017年8月21日取得批复，2019年8月20日通过环保验收。现有项目环评、建设及竣工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2-10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部门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1	塑胶件及模具加工生产项目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2019.8.20通过验收	正常运行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项目塑胶件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扩建项目一致，不重复说明，仅说明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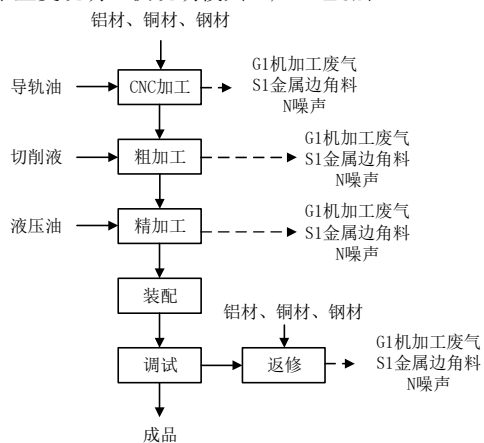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模具生产线工艺流程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CNC 加工：根据设计要求，加入铝材、铜材、钢材，并于 CNC 进行基本加工，加工过程根据需求加入导轨油。该过程产生噪声 N，机加工废气 G1 和金属边角料 S1。

②粗加工：根据设计要求，使用火花机、摇臂钻、铣床、穿孔机、加工中心、

三轴深孔钻、四轴深孔钻、电火花机对 CNC 处理后的材料进行粗加工，形成配件的基本形态，加工过程根据需求加入切削液。该过程产生噪声 N，机加工废气 G1 和金属边角料 S1。

③精加工：根据设计要求，使用高速雕刻机、中走丝机、磨床、精密磨床、精密大水磨、手工焊接机对粗加工后的零件精加工，按设计精密雕刻，加工过程根据需求加入液压油。该过程产生噪声 N，机加工废气 G1 和金属边角料 S1。

④装配：研配、组装各零部件的过程，需调整零部件动作顺畅性，发现问题则拆解调整，将制作好的配件，组装成完整的模具。

⑤调试：将装配好的模具目检无误后，安装入生产线试生产，合格的模具完整入库，不合格的返修，返修过程产生噪声 N，机加工废气 G1 和金属边角料 S1。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措施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粉碎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雾	/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禄口污水处理厂
固废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收集外售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原料储存	原料空桶	危废库暂存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机加工	废油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保	含油废手套/抹布	垃圾桶	环卫清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厂区现有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气体经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与集气罩收集的投料废气颗粒物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根据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对厂区有组织废气出具的例行监测报告（H2504184），厂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12。

表2-12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烟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4319	1.05	0.0045	60	/	达标
	苯乙烯		ND	/	20	/	达标
	颗粒物		1.53	0.0065	20	/	达标

注：苯乙烯检出限 0.0015mg/m³。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5 标准。

根据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对厂界废气出具的例行监测报告（H2504184），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情况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Q1 上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2	1.11	1.21	1.33	4.0	达标
颗粒物	0.245	0.278	0.263	0.276	1.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5.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9 中相应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相应限值要求。

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禄口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现有项目水平衡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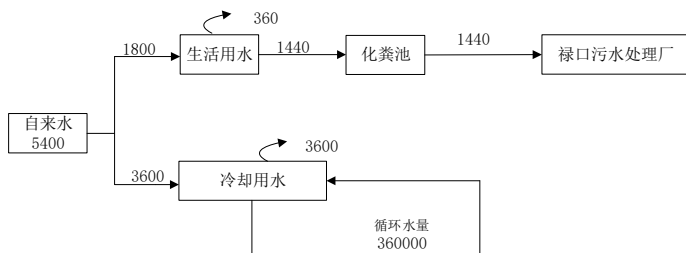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批注[yky71]: 为什么排气筒有颗粒物?

答复[万年轩 72]: 有扬尘, 为什么监测不清楚, 粉碎机不连排气筒, 他们例行监测很奇怪, 删除颗粒物

批注[yky73]: 但是监测报告放进去还是会看到啊是不是投料有粉尘?

答复[万年轩 74]: 已补充

根据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对厂区废水出具的例行监测报告（H2504184），现有项目废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排污口水质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单位：mg/L）					
	pH 值 (无量纲)	COD	SS	氨氮	总磷	
污水总 排放口	检测数据	6.9	11	22	0.175	0.03
	标准限值	6-9	350	200	35	4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根据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对厂界噪声出具的例行监测报告（H2504184），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6。

表 2-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	监测结果	标准	评价结果	标准来源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2	6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厂界	54	65	达标	
西厂界	54	65	达标	
北厂界	53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执行 2 类标准，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三类声环境功能区，本次调整执行 3 类标准要求）。

(4) 现有项目固废产排情况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2-17。

表 2-17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环评核算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环评核定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纸板、塑料	/	其他废物 900-099-S64	9.0	9.0	环卫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	金属	/	SW17 900-001-S17	10	10	厂家回收
3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	纸箱、塑料	/	SW17 900-003-S17	0.5	0.5	收集外售

批注[yky75]:

答复[万年轩 76]: 已补充

批注[yky77]: 后面是 3 类，到底几类

答复[万年轩 78]: 已补充说明

批注[yky79]: 环评批复是 2 类

答复[万年轩 80]: 已修改

4	原料空桶	危险废物	原料储存	固	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12 只	0.012	危废库暂存, 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油		机加工	固	废油	T/I	900-217-08	1.0	1.0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含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	T/In	HW49 900-039-49	1.87	1.87	
7	含油废手套/抹布		设备维保	固	沾染油的手套及抹布	T, I	HW49 900-041-49	0.2	0.2	

现有项目固废暂存场所贮存情况

①一般固废暂存区

现有项目设有 5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最大储存能力约为 15t,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 10.5t/a, 在企业定期清理的情况下, 可以满足一般固废暂存的需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的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废暂存间

现有项目设有 20m² 的危废暂存库, 最大储存能力约为 7.5t, 现有项目危废最大产生量 3.082t/a, 企业每年处置一次, 在企业定期转移并处置的情况下, 危废间可以满足危险废物暂存的需求。

通过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计原则, 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选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墙角开截留槽, 并刷环氧漆; 并设有安全照明设施(防爆灯)和观察窗口; 用防渗托盘存放装载液体的危险废物; 不兼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 对于会有挥发性气体产生的固废, 装在有内衬的包装袋里。

通过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企业目前已建立“三牌一签制度”, 安装监控设备。项目危险固废及时处置, 存储期不超过一年, 危废进出库进行台账记录, 使各类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实现零排放, 不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 现有项目固废设施符合要求, 无环境问题。

4、现有项目环境风险管理情况

企业现有存在的风险源和风险防范措施为:

(1) 废气处理系统: 项目废气产生与处理制定工艺技术规程、岗位操作法、环境治理设施操作规程等;

(2) 危废暂存库：企业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统一收集后，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中。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安装防爆灯和在线视频监控；配有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物资。

(3) 针对现有的风险源，公司设置应急指挥部，并配有一定的应急物资。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18。

表2-18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批复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实际排放量 (固体废物处置量)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1	0.0324	是
	苯乙烯	0.009	0.00005	是
废水	废水量	1440	1440	是
	COD	0.072	0.01584	是
	SS	0.0144	0.03168	是
	氨氮	0.0072	0.00025	是
	总磷	0.00072	0.00004	是
固废	一般固废	10.5	10.5	是
	危险废物	3.082	3.082	是
	生活垃圾	9.0	9.0	是

批注[yky81]: 原来环评核颗粒物了吗

答复[万年轩 82]: 没有

6、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

(1)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

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如下：

表 2-19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序号	现有存在的问题	解决方案	防治措施
1	现有项目环评阶段对注塑废气泄漏分析 ABS 可能产生的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因子，聚酰胺可能产生的氨、臭气浓度因子，聚苯乙烯可能产生的甲苯、乙苯因子，对苯乙烯因子核算不全面。泄漏分析投料废气。	本项目将进行补充核算、补充分析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DA001 排气筒
2	泄漏分析机加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油雾	本项目将进行补充核算	无组织排放
3	现有项目废水未核算总氮	本项目将进行补充核算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
4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未监测夜间噪声及夜间最大声级	本次对噪声监测频次及时段作出明确要求	/
5	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三类声环境功能区，应当执行 3 类标准	本次调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增强建筑隔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p>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 2025 年 3 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p>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0.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162	160	超标	不达标	
<p>根据 2025 年 7 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根据上半年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53 天，同比增加 7 天，优良率为 84.5%，同比上升 4.3 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 36 天，同比减少 11 天。污染天数为 28 天（其中，轻度污染 27 天，中度污染 1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细颗粒物（PM_{2.5}）平均值为 31.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2%，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值为 5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8%，达标；二氧化氮（NO₂）平均值为 2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达标；二氧化硫（SO₂）平均值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达标；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p>						

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5%，超标天数 23 天，同比减少 2 天。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 O₃ 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以践行“双碳”战略目标为引领，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运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手段，持续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 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治理，加强 VOCs 和 NO_x 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指导思想。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其中 10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Ⅱ类，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Ⅲ类。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其中 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Ⅱ类，10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Ⅲ类。

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为横溪河，本次评价横溪河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横溪河-黄桥”省考断面 2024 年 12 月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批注[yky83]: 全部删

答复[万年轩 84]: 已删除

表 3-4 横溪河断面水质评价结果 (单位: mg/L)

断面	pH	COD	NH ₃ -N	TP
横溪河-黄桥(位于禄口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km)	8.2	4.4	0.123	0.04
III 类标准	6-9	20	1.0	0.2

横溪河-黄桥断面 pH、COD、氨氮、总磷等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体功能标准。综上,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dB, 同比上升 1.6dB; 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3dB, 同比下降 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1dB, 同比下降 0.6dB; 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7dB, 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7.5%, 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82.5% (2024 年,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25 年上半年)》, 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0dB, 同比下降 0.1dB; 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7dB, 同比上升 0.4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8dB, 同比下降 0.3dB; 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7dB, 同比下降 0.9d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 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均为工业企业,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 可不进行噪声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3 号,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不新增用地, 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目标,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不涉及电磁辐射, 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华商路3号，厂房实施了硬化，地面状况良好，因此本项目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来凤新村	118.85486	31.77132	居民	人群健康	GB3095 中二类区	E	170
百丽明珠花园	118.85463	31.77014	居民	人群健康		E	345
高伏村	118.85494	31.76484	居民	人群健康		SE	155
南京江宁博嘉医院有限公司	118.84784	31.76820	居民	人群健康		W	90
规划居住用地	118.85569	31.76684	居民	人群健康		E	230

2、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批注[yky85]: 这个表格不对

答复[万年轩 86]: 已修改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生产线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苯乙烯、氨、甲苯、乙苯、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清单）表5中排放限值（氨、苯乙烯的排放速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单位边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清单）表9中排放限值，丙烯腈、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单位边界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6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DA001、DA002、DA003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清单）表5；此外苯乙烯、氨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颗粒物	20	/		
	丙烯腈	0.5	/		
	苯乙烯	20	18		
	氨	20	14		
	甲苯	8	/		
	乙苯	50	/		
	1,3-丁二烯	1	/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批注[yky87]: 应该还有苯乙烯啊
答复[万年轩 88]: 已修改

表3-7单位边界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清单）表9
甲苯	0.8		
丙烯腈	0.15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苯乙烯	5.0		
氨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3-8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1	氨	mg/m
2	三甲胺	mg/m
3	硫化氢	mg/m
4	甲硫醇	mg/m
5	甲硫醚	mg/m
6	二甲二硫	mg/m
7	二硫化碳	mg/m
8	苯乙烯	mg/m
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批注[万年轩 89]: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禄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横溪河。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禄口污水处理厂尾水pH、COD、SS、NH₃-N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TN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后排入横溪河，具体见下表。

表 3-9 污水接管限值要求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浓度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TN	70	
TP	8	

表 3-1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排放标准	6-9	30	5	1.5（3）	15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三类声环境功能区，见附图10。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采用室内存放，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批注[yky90]: ??

答复[万年轩 91]: 已修改

批注[yky92]:

答复[万年轩 93]: 已修改

批注[yky94](已解决): 补充石油类

批注[yky95]: 补充噪声功能区划图

答复[万年轩 96]: 已补充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为：

(1) **废水**：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排放量）：COD0.0042t/a，氨氮 0.0002t/a。

(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年新增）：VOCs≤1.2134 吨，颗粒物≤1.6876 吨。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3)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2、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产生及排放三本账（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总量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有组织 废气	NMHC	0.041	3.4386	2.6216	0.8170	0	0.8580	+0.8170
	颗粒物	0	1.6876	0	1.6876	0	1.6876	+1.6876
	苯乙烯	0.009	0.019	0.0142	0.0048	0	0.0138	+0.0048
	丙烯腈	0	0.0086	0.0065	0.0021	0	0.0021	+0.0021
	氨	0	0.0109	0.0083	0.0026	0	0.0026	+0.0026
	颗粒物	0.005	0.2131	0	0.2131	0	0.2181	+0.2131
	NMHC	0.053	0.3933	0	0.3933	0	0.4463	+0.3933
	苯乙烯	0.01	0.0022	0	0.0022	0	0.0122	+0.0022
	丙烯腈	0	0.0010	0	0.0010	0	0.0010	+0.0010
	氨	0	0.0013	0	0.0013	0	0.0013	+0.0013
废水	废水量	1440	120	0	120	0	1560	+120
	COD	0.4320 (0.0720)	0.0480	0.0096	0.0384	0	0.4704 (0.0762)	+0.0384 (0.0042)
	SS	0.2880 (0.0144)	0.0360	0.0144	0.0216	0	0.3096 (0.0150)	+0.0216 (0.0006)
	氨氮	0.0432 (0.0072)	0.0042	0	0.0042	0	0.0474 (0.0074)	+0.0042 (0.0002)
	TN	0	0.0054	0	0.0054	0	0.0702 (0.0234)	+0.0702 (0.0234)
	TP	0.0058 (0.00072)	0.0005	0	0.0005	0	0.0063 (0.0008)	+0.0005 (0.0001)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3.082	28.633	28.633	0	0	0	0
	一般固废	10.5	1.75	1.75	0	0	0	0
	生活垃圾	9	1.5	1.5	0	0	0	0

注：括号外为接管量，括号内为外排量。

批注[yky97](已解决):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华商路3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涉及的施工内容主要为对已建的厂房进行室内适当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施工周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p> <p>1.废气</p> <p>(1) 源强分析</p> <p>详细废气核算过程见后续《南京鸿耕展金属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扩产项目大气专项评价报告》。</p> <p>(2)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p> <p>详细废气治理措施分析见后续《南京鸿耕展金属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扩产项目大气专项评价报告》。</p> <p>(3) 废气监测计划</p> <p>详细监测计划见后续《南京鸿耕展金属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扩产项目大气专项评价报告》。</p> <p>(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p> <p>本项目废气收集经处理后通过有组织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得到有效削减,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p>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具有可行性,各类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p> <p>2、废水</p> <p>(1) 源强核算</p> <p>生活用水: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员工10人,年工作300天,不提供食堂与住宿。生活用水量标准为5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50t/a,排污系数按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p>

禄口污水处理厂。根据类比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为：COD400mg/L、SS300mg/L、氨氮 35mg/L、TN45mg/L、TP4mg/L。

总氮核算：现有环评未对废水总氮进行核算，本次补充核算，现有项目年用水量 5400t/a，废水接管量 1440t/a，均为生活污水，总氮排放浓度取 TN45mg/L。

本项目废水产生、接管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2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种类及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接管量		排放方式和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用水 120t/a	COD	400	0.0480	化粪池	320.0	0.0384	禄口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360		180.0	0.0216	
	氨氮	35	0.0042		35.0	0.0042	
	TN	45	0.0054		45.0	0.0054	
	TP	4	0.0005		4.0	0.0005	
补充核算现有项目总氮 1440t/a	TN	45	0.0648		45	0.0648	

表4-13污水接管及最终排放情况表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接管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 120t/a	COD	0.0384	320.0	500	0.0042	30
	SS	0.0216	180.0	400	0.0006	5
	NH ₃ -N	0.0042	35.0	45	0.0002	1.5 (3)
	TN	0.0054	45.0	70	0.0018	15
	TP	0.0005	4.0	8	0.0001	0.3
现有项目 1440t/a	TN	0.0648	45	70	0.0216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执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禄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横溪河。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排放口，已需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批注[yky98]:

答复[万年轩 99]: 已修改

批注[yky100](已解决): 不是 45 吗

批注[yky101](已解决): 70

批注[yky102](已解决): ??

表4-14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禄口污水处理厂	间歇	TW001	化粪池	沉淀及厌氧处理	是	间接排放	DW001	是	厂区总排口

批注[yky103](已解决): 补充石油类

批注[yky104]: 全文搜

答复[万年轩 105]: 已修改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及受纳污水处理厂情况如下表。

表4-15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8.85011	31.76833	0.0120	禄口污水处理厂	间歇	/	禄口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N	15
TP	0.3								

②监测计划

本项目执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要求如下:

批注[yky106]: 属于登记类吗说明

答复[万年轩 107]: 已修改

表 4-16 本项目废水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	1 次/年	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批注[yky108](已解决):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

原理为:通过格栅截留污水中的粗大悬浮物和漂浮物和固体颗粒物,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弱,厌氧菌较少

且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一般为COD15%-20%，SS40%-60%左右，对NH₃-N和TP几乎没有处理效果。化粪池容积为50m³，停留时间12h，设计处理能力100t/d，全厂废水产生量约为1563.6t/a，考虑到废水间歇排放，单日排放量最高约为15.1t，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②禄口污水处理厂

禄口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黄桥社区，占地面积约为41800m²，污水收集范围为禄口街道机场高速以西片区和机场高速以东片区，服务面积约为15.15km²。总设计规模为2万吨/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成规模为1万吨/日，于2009年建成投入使用，二期扩建规模为1.2万吨/日，于2018年8月建成运行。禄口污水处理厂尾水pH、COD、SS、NH₃-N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TN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后排入横溪河。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污水出水水质能够达到设计标准，禄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批注[yky109]: 核实

答复[万年轩 110]: 已核实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江宁环审[2018]255号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禄口街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黄桥社区，项目总投资875万元，占地面积约41800m²，对建成规模为2.2万吨/天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布局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和环评的情况建设，依据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环评结论和建议，该建设项目可行，经研究提出如下要求：

1. 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提标改造后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标准，总氮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要求。项目排污水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进水口、出水口须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
2.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排放标准，按环评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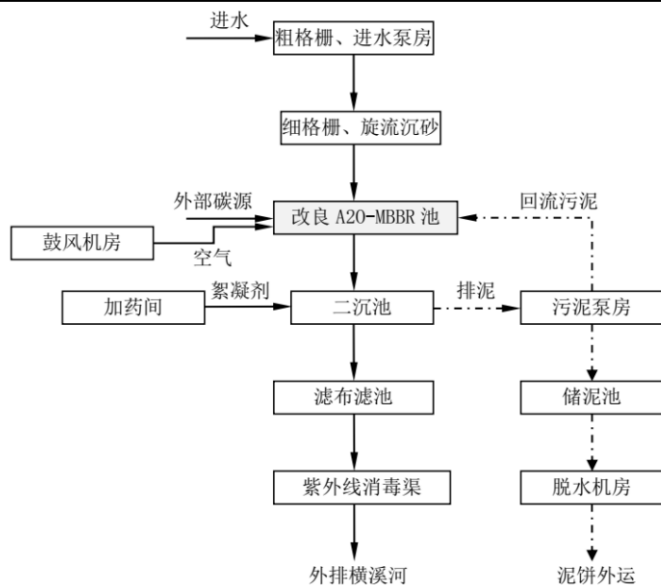


图 4-3 禄口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禄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横溪河，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污水管网

根据调查，禄口污水处理厂管网已铺设到企业所在地，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排口。因此项目污水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②接管量可行性分析

禄口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为 2.2 万 m³/d，尚有余量 0.2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1.6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1%，因此禄口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从水量分析也是可行的。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能达到禄口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产生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生化处理系统产生较大影响，可以达到禄口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从水质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禄口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接管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具有接管可行性。

故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溪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地表水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污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目前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的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受纳水体横溪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3、噪声

(1) 源强

本次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室外声源为风机、空压机、冷却塔。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值见表 4-17、4-18。

4-1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运行时段
				X	Y	Z	
1	TA002 风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座等措施	-8	88	1	全天
2	TA003 风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座等措施	-3	30	1	
3	冷却塔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座等措施	45	10	1	
4	冷却塔 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座等措施	-25	82	1	

4-1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单位：dB(A)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注塑机 8-32	25	7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5	85	1	74.64	全天	26	48.64 1m
注塑机 33-57	25	70		-20	55	1	75.51		26	49.51 1m
空压机	25	75		-22	75	1	61.66		26	35.66 1m

注：原点位于办公楼东南角。

批注[yky111]: 分质处理???

答复[万年轩 112]: 删除地面清洗，取消分质处理分析

批注[yky113]: 太高了

答复[万年轩 114]: 已修改

批注[yky115]: 这个地方我说了多少次了???

答复[万年轩 116]: 已修改

批注[yky117]: 在室外?

答复[万年轩 118]: 一般都在室外

批注[yky119]: 核实，空压机一般都在空压机房里

答复[万年轩 120]: 已修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噪声治理措施</p> <p>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上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p> <p>①规划防治对策</p> <p>从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布局、总图布置和设备布局等方面进行调整，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优化建设项目布局。</p> <p>②噪声源控制措施</p> <p>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p> <p>③加强建筑隔声措施</p> <p>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建筑物功能布局；本项目必要的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0dB（A）左右。</p> <p>④管理措施</p> <p>提出噪声管理方案，制定噪声监测方案。</p> <p>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加强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p> <p>(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p> <p>①噪声环境影响分析</p> <p>a.室内声源</p> <p>A.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p> $L_{p2}=L_{p1}-(TL+6) \quad (B.1)$ <p>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p>
--------------	---

批注[yky121](已解决):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B.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C.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D.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E.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b.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的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②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噪声背景值来自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报告,由于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报告未监测夜间噪声,本次预测夜间噪声背景值采用昼间监测数据,本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4-19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名称	离地高度(m)	贡献值(dB)	背景值(dB)	预测值(dB)	功能区类型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1.2	50.18	52.77	54.68	3类	昼间	是
2	南厂界	1.2	44.78	54.00	54.49	3类	≤65dB(A);	是
3	北厂界	1.2	44.99	53.99	54.51	3类	夜间	是
4	西厂界	1.2	50.58	53.01	54.97	3类	≤55dB(A)	是

综上所述,经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因此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批注[yky122]: ??

答复[万年轩 123]: 已修改

批注[yky124]: 用同一个贡献值

答复[万年轩 125]: 已修改

批注[yky126]: 现有的设备夜间还生产吗说明

批注[yky127]: 重新预测

答复[万年轩 128]: 已重新预测

答复[万年轩 129]: 现有夜间生产

批注[yky130]:

答复[万年轩 131]: 已修改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20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油桶、含油铝屑、废塑料、焊渣、废润滑油、含油废液、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模具、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②废机油 S1: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比例约为 1%,则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约为 2.4t/a。

③废油桶 S2: 本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少量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油桶,一年共计 12 个空桶,单个空桶重量大约是 1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2t/a。

④含油废液 S3: 项目空压机运行及保养会使用润滑油,高温压缩空气冷却时,部分水蒸气的冷凝水与空压机油一起,便形成空压机含油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单台空压机含油废液产生量约 0.02t/a,空压机 2 台,共计 0.04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⑤含油手套及抹布 S4: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添加润滑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手套及抹布,含油手套及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1t/a,统一收集后危废暂存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模具 S5: 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模具,模具使用会产生损耗,企业自行维修,无法维修的外售,据统计,本企业全厂年损耗模具约 10 套,单套平均 50kg,废模具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统一收集外售。

⑦废包装(纸) S6-1: 本项目会产生废纸质包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废包装约 0.5t/a。

⑧废包装(塑料) S6-2: 本项目会产生废塑料包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废包装约 0.75t/a。

⑨废活性炭 S7: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次更换

批注[yky132]: 不是粉碎了吗

答复[万年轩 133]: 已修改

批注[yky134]: 不识别就不用列了啊
连固废编号都没有

答复[万年轩 135]: 已修改

批注[yky136]: 前面不是说维修吗

答复[万年轩 137]: 修无可修就外售

5600kg)，经废气源强核算可知，吸附 VOCs2.58t/a，则共产生废活性炭 36.18t/a，更换时通知危废处置单位立刻处置，不考虑危废暂存库暂存。

⑩生活垃圾 S8：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 10 人，按照 0.5kg/人·d 的垃圾产生系数计算，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2)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2024 年 1 月 29 日印发）的规定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的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表 4-21。

表4-21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机油	设备维保	液	废机油	2.4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油桶	包装	固	废油桶	0.012	是	
3	含油废液	设备维保	液	油水混合物	0.04	是	
4	含油手套及抹布	设备维保	固	含油手套及抹布	0.001	是	
5	废模具	生产	固	废模具	0.5	是	
6	废包装（纸）	储存	固	塑料	0.5	是	
7	废包装（塑料）	储存	固	塑料	0.75	是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36.18	是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1.5	是	

批注[yky138](已解决): 不是两个月换一次吗

批注[yky139](已解决): ??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4-22。

表4-22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64	900-099-S64	1.5	环卫清运
废包装（纸）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纸		/	SW17	900-005-S17	0.5	外售处理
废包装（塑料）		包装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75	
废模具	生产	固	废模具	/		SW17	900-013-S17	0.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	废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维修维护	液	废机油		T, I	HW08	900-218-08	2.4	
含油废液		设备维保	液	油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7-09	0.04	
含油手套及抹布		设备维保	固	含油手套及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T/In	HW49	900-039-49	36.18	

批注[yky140]: 核实后全文改

答复[万年轩 141]: 已全文修改

表4-23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2.4	维修维护	液	废机油	废润滑油	每季度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2	包装	固	废油桶	废润滑油		T, I	
3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4	设备维保	液	油水混合物	废润滑油		T	
4	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0.001	设备维保	固	含油手套及抹布	废润滑油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6.18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T/In	

表4-24全厂固体废物汇总表

属性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现有产生量 (t/a)	本项目产生量 (t/a)	全厂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9	1.5	10.5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模具加工	固	金属	10	0	10
	一般包装材料	储存	固	纸、塑料	0.5	0	0.5
	废模具	生产	固	废模具	0	0.5	0.5
	废包装(纸)	储存	固	纸	0	0.5	0.5
	废包装(塑料)	储存	固	塑料	0	0.75	0.75
危险废物	原料空桶	包装	固	废油桶	0.012	0	0.012
	废油	设备维保	液	废油	1	0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1.87	36.18	38.05
	含油手套及抹布	设备维保	固	含油手套及抹布	0.2	0.001	0.201
	废机油	设备维保	液	废机油	0	2.4	2.4
	废油桶	包装	固	废油桶	0	0.012	0.012
	含油废液	设备维保	液	油水混合物	0	0.04	0.04

(4)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²，最大储存量约 25t，企业每季度转运处理一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的最大暂存量为 3.06t/a，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企业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 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实施)进行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三大方面。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 20m² 危废暂存库，最大储存能力约为 15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最大储存量约 10.43t/a，在定期处置前提下，危险废物暂存库可以满足需求。

批注[yky142](已解决):

b.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3 号，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情况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提出要求对比表 4-25。

表4-25危废暂存库选址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	建设可行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满足选址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环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可行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蚀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建在溶蚀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可行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位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可行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环评已对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进行了规定	可行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a.厂区内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

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废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b.危废外运过程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的有关规定，在危

批注[yky143](已解决): ?

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本次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厂区内部从产生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间过程中，由于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均位于同一个厂区内，厂内运输过程中严格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泄漏，同时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亦不会对人员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从项目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

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

企业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中相关要求管理。

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③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类别主要为 900-218-08、900-249-08、900-007-09、900-041-49、900-039-49，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下列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核准经营范围之内，且有足够的余量接纳。

可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见下表。

表4-26本项目可委托危险废物处置经营单位表

企业名称	位置	经营范围
南京乾鼎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汤铜路22号	收集、处置和利用废旧塑料机油壶（HW08，900—249—08）1000吨/年，废机油滤芯（HW49，900—041—49）6000吨/年，废金属机油桶（HW08，900—249—08）2000吨/年，废油漆桶、废腻子桶、废胶桶、废树脂桶、废油危险废物墨桶等危险废物（HW49，900—041—49）3000吨/年，含废润滑油棉纱、手套、含油木屑、吸油棉、吸油毡、吸油纸（HW49，900—041—49）1000吨/年、含油包装物（HW08，900—219—08）1000吨/年，含废润滑油机械零件经营许可证件（HW08，900—200—08）500吨/年、含废乳化液金属屑（HW09，900—006—09）5000吨/年，其他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HW09，900-007-09）50吨/年，废润滑油（HW08）5000吨/年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

本环评要求建设项目运行前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分析

①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 一般固废暂存区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要求。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b. 危废暂存库

建设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2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7。

表4-27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库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1# 厂房南侧	20	密封包装	15	满足正常情况下危废贮存需求，按需至少每季度清理一次，废活性炭随产随运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

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企业须建立“三牌一签制度”，安装在线监控设备。项目危险固废及时处置，存储期不超过一年，危废进出库进行台账记录，使各类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8）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手套及抹布、空压机含油废液都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废包装桶下方设置托盘，对危险废物密封保存，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

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以密封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表 4-28。

表4-28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机油	泄漏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2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	泄漏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3	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苯乙炔、氨、甲苯、乙苯、1,3-丁二烯，臭气浓度	事故排放	大气沉降	土壤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危险废物、油类物质、事故排放的废气等。

(2) 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油类物质储存、危险废物暂存，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①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排水管道等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严格管理，强调节约用水，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分区防渗

结合本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库等因素，根据场地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现有厂区及厂房内均已做硬化处理。本项目有关的分区防渗措施见表 4-29。

表4-29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原料区（油品暂存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 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区、生产车间等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批注[yky144](已解决)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场区污染单元污染途径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无需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作为识别标准，对照发现本项目存在风险物质。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风险的物质及数量见表 4-30。

表4-30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油类	4.176	桶装	1.408	原材料区
2	危险废物	38.315	密封包装	9.57875	危废暂存库
3	危险废物（油类）	3.4	密封包装	0.85	危废暂存库

批注[yky145](已解决):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作为识别标准，对全厂所涉及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表 4-31。

表4-31建设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对应 HJ169/HJ941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油类物质	1.408	2500	0.0005632
2	危险废物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9.57875	50	0.191575
3	危险废物（油类）	油类物质	0.85	2500	0.00034
全厂 Q 值合计					0.192478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上式计算结果可知：本企业 $Q=0.1924782 < 1$ ，风险较小。

(3) 评价等级

表4-32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对照，本企业 $Q < 1$ ，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报告编制指南分析，本项目风险不需要做专项。

(4)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全厂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危险废物等。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a.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 b. 润滑油和塑料粒子是易燃物质，使用或储存不当时，易造成火灾、爆炸。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表 4-33。

表4-33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油类	泄漏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2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	泄漏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3	生产车间	塑料粒子	火灾	燃烧次生伴生	居民点、大气
4	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苯乙烯、氨、甲苯、乙苯、1,3-丁二烯、臭气浓度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居民点、大气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

为降低研发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生产车间、原材料区等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

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②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物料泄漏风险较低，液体物料采用密封桶装的存储方式，员工每天巡视桶体，发现破损，及时封堵液体物料，并更换破损桶体。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④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危废暂存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注意运输工具的密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做好雨、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工作，发现超标及时排查事故原因。

⑤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⑥建设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2)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

为降低研发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生产车间、原材料区等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

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②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物料泄漏风险较低，液体物料采用密封桶装的存储方式，员工每天巡视桶体，发现破损，及时封堵液体物料，并更换破损桶体。

③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事故应急池容积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计算应急事故废水量时，装置区或贮罐区事故不作同时发生考虑，取其中的最大值。

V_1 ——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或贮罐，企业最大容量包装桶为 0.2m³；

V_2 ——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的喷淋水量；

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m³；

$$V_2 = \sum Q_{消} t_{消}$$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用水量以 20L/s 计（同时使用的水枪为 2 支，每支水枪流量为 10L/s），即 $72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企业事故持续时间假定为 2h）；

V_3 ——当地的最大降雨量，小时降雨量 16mm 以上的为特大暴雨，假定事故时小时降雨量为 16mm，事故持续时间为 1h，本项目汇水面积约为 $0.55hm^2$ ，雨水进入管道径流系数取 0.8，则需收集雨水 $70.5m^3$ ；

V_4 ——装置或罐区围堤内净空容量，无装置或罐区围堤，取消防水池 $V_4=0m^3$ ；

V_5 ——不考虑废水管道容量， $V_5=0m^3$ 。

通过以上计算可知企业应设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begin{aligned}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 (0.2 + 72 \times 2 + 70.5) - 0 - 0 \\ &= 214.7 \end{aligned}$$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应急事故废水 $214.7m^3$ 需要收集，企业拟购入 1 套应急水囊，容积为 $220m^3$ ，并购入堵水气囊用于紧急条件下封堵雨水管网，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处置。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08190-2019），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环境风险较大及以上地区，不需考虑一次最大设计消防水量。发生废水事故时及时使用堵水气囊封堵雨水管网，使用应急水囊将事故废水及时收集、阻拦在厂区内，能够满足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产生的事故污水的存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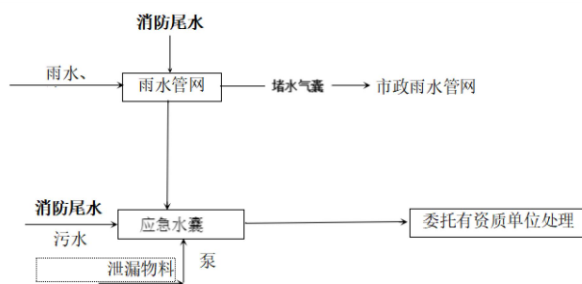


图 4-4 事故状态下厂区排水切断措施示意图

④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⑤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危废暂存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注意运输工具的密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做好雨、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工作，发现超标及时排查事故原因。

⑥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⑦建设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表4-34预防机制详情

突发环境事件	预防机制
物料泄漏	1.加强对原材料区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阀门是否失灵等； 2.做好危废暂存库地面防渗防腐处理。
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	1.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对外露的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
火灾	易燃物品进行防护保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5) 厂区与园区的联动预案机制

建立全公司、各生产装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须与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南京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

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可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将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使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适应全厂各种环境事件的应急需要。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全厂产生的危废均应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中，用防渗托盘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设隔离间隔断。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处置，危废进出库都有台账记录，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且要求企业每年定期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建议企业今后切实履行好从危废的产生、收集、贮存等环保和安全责任，申报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要求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本项目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可以把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

表4-35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零部件扩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华商路3号
地理坐标	(118度49分59.068秒, 31度46分25.006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油品、危险废物等, 危险废物位于危废仓库, 油品位于库房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泄漏或燃烧过程中次生/伴生污染物, 对大气、地表水、土壤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 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安全培训、岗位操作培训。 2、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如事故应急桶、防毒面具、潜污泵、应急水管等。 3、建立应急组织体系,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 定期演练。4、定期对厂房进行检查, 远离明火、静电等, 保证正常存放。5、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防止污水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6、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 建设单位应从污染治理系统事故运行机制、水环境的防范措施、事故废水收集截断措施、风险处理应急措施等方面编制详细的风险防范措施, 并根据企业拟编制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整改内容进行整改。

批注[yky146](已解决):

(7) 风险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 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 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 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批注[yky147]: 前面有了

答复[万年轩 148]: 已删除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 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 即环保标志明显, 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 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 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 污水排放口

企业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污水排口, 并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 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最后通过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 企业废气排气口, 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 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拟建

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3)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

本项目依托现有 5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5) 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间 20m² 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 设置标志牌要求

按照《关于规范市直管企业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的通知》（宁环办〔2014〕224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排污口情况见下表。

表4-36本厂区排污口设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数量	污染物种类	备注
1	污水排口	厂区北侧	1 个	pH、COD、SS、NH ₃ -N、TP、TN	现有
2	雨水排口	厂区北侧	1 个	pH、COD、SS	现有
3	DA001 排气筒	1#厂房	1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苯乙烯、氨、甲苯、乙苯、1,3-丁二烯、臭气浓度	现有
4	DA002 排气筒	1#厂房	1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苯乙烯、氨、甲苯、乙苯、1,3-丁二烯、臭气浓度	新建
5	DA003 排气筒	2#厂房	1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苯乙烯、氨、甲苯、乙苯、1,3-丁二烯、臭气浓度	新建
6	一般固废暂存区	厂房内	1 个	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模具、废包装（纸）、废包装（塑料）	现有
7	危废暂存库	厂房西北侧	1 个	原料空桶、废油、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液、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	现有

批注[yky149]: 现有的排气筒算不算

答复[万年轩 150]: 已补充

8、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

现有项目已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环保人员 1 名，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⑤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排放口，均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设置环保标志牌。

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⑦加强对污水泄漏的排查和管控工作，定期检查管道的防护措施。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 32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执行登记管理。

②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③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⑤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⑥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苯乙烯、氨、甲苯、乙苯、1,3-丁二烯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风量22000m³/h)处置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清单)表5;此 外苯乙烯、氨 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DA0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苯乙烯、氨、甲苯、乙苯、1,3-丁二烯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风量22000m³/h)处置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清单)表5;此 外苯乙烯、氨 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清单)表9
			丙烯腈、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苯乙炔、氨、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NH ₃ -N、TN、TP	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达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L _{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增强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模具、废包装(纸)、废包装(塑料)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外售,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液、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 2、分区防渗: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库、原料区中的油品存放区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批注[yky151]: 合并

答复[万年轩 152]: 两根合并我怕描述不好,专家觉得对应不明

批注[yky153](已解决):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加强对原材料区的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等；油品固定储存于油品存放区， 2、远离火种、热源。 2、做好危废暂存库地面防渗防腐处理； 3、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对外露的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 4、易燃物品进行防护保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p> <p>(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⑤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3) 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要求 ①明确污染防治管理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②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风险物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对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进行安全检查。维修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以及加强雨污、水排口切断阀的设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p> <p>(4)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①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 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②设备质量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流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料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废气预处理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④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⑤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p>

批注[yky154]: 涉及吗

答复[万年轩 155]: 设涉及，不修改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p>(5) 排污许可要求 现有项目已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类别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不涉及通用工序，属于登记管理项，现有项目已完成登记管理。</p> <p>(6)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 号)，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污口、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企业需做到： ①完善排污口档案 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纪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纪录。 ②废气排气筒 企业需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和排污口标志。有净化设施的，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废气部分)》(82)城环监字第 66 号)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③厂区车间、厂区总排口、贮存场所均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GB15562.1 及 GB15562.2)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p> <p>(7) 台账记录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的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污染物排放台账。</p> <p>(8)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p> <p>(9) 应急预案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10) 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环境功能要求。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外排量) ②	在建工程许可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1440	1440	0	120	0	1560	+120
	COD	0.4320 (0.0720)	0.4320 (0.0720)	0	0.0384 (0.0042)	0	0.4704 (0.0762)	+0.0384 (0.0042)
	SS	0.2880 (0.0144)	0.2880 (0.0144)	0	0.0216 (0.0006)	0	0.3096 (0.0150)	+0.0216 (0.0006)
	NH ₃ -N	0.0432 (0.0072)	0.0432 (0.0072)	0	0.0042 (0.0002)	0	0.0474 (0.0074)	+0.0042 (0.0002)
	TN	0	0	0	0.0702 (0.0234)	0	0.0702 (0.0234)	+0.0702 (0.0234)
	TP	0.0058 (0.00072)	0.0058 (0.00072)	0	0.0005 (0.0001)	0	0.0063 (0.0008)	+0.0005 (0.0001)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1	0.041	0	0.8170	0	0.8580	+0.8170
	颗粒物	0	0	0	1.6876	0	1.6876	+1.6876
	苯乙烯	0.009	0.009	0	0.0048	0	0.0138	+0.0048
	丙烯腈	0	0	0	0.0021	0	0.0021	+0.0021
	氨	0	0	0	0.0026	0	0.0026	+0.0026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5	0.005	0	0.2131	0	0.2181	+0.2131
	非甲烷总烃	0.053	0.053	0	0.3933	0	0.4463	+0.3933

	苯乙烯	0.01	0.01	0	0.0022	0	0.0122	+0.0022
	丙烯腈	0	0	0	0.0010	0	0.0010	+0.0010
	氨	0	0	0	0.0013	0	0.0013	+0.00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9	0	1.5	0	10.5	+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10	10	0	0	0	10	0
	一般包装材料	0.5	0.5	0	0	0	0.5	0
	废模具	0	0	0	0.5	0	0.5	+0.5
	废包装(纸)	0	0	0	0.5	0	0.5	+0.5
	废包装(塑料)	0	0	0	0.75	0	0.75	+0.75
危险废物	原料空桶	0.012	0.012	0	0	0	0.012	0
	废油	1	1	0	0	0	1	0
	废活性炭	1.87	1.87	0	36.18	0	38.05	+36.18
	含油手套及抹布	0.2	0.2	0	0.001	0	0.201	+0.001
	废机油	0	0	0	2.4	0	2.4	+2.4
	废油桶	0	0	0	0.012	0	0.012	+0.012
	含油废液	0	0	0	0.04	0	0.04	+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括号外为接管量，括号内为最终外排量。

附件清单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材料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房权证
- 附件 5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6 建设单位声明
-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8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9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10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
- 附件 11 危废合同
- 附件 12 环评合同
- 附件 13 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14 区域评估承诺书
- 附件 15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6 公示截图
- 附件 17 报告校对承诺书
- 附件 18 项目质量审核单
- 附件 19 总量申请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1#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2#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图

附图 8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 9 本项目与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本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

批注[yky156]: 把绿色的底图拿掉
看不清周边企业的边界了

答复[万年轩 157]: 已修改